

湘西州永顺县跨部门综合监管生态环境领域2025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速 15274383738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部门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项目）	检查依据	年度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承办机构及联系人（含联系电话）	备注
1	对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行政检查	全县范围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50%抽取）	牵头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监督检查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1年1次	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联系人：彭云斌 13574323269） 县农业局（联系人：田国政 13574323727）	

填写说明：

- 1.本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于2025年3月31日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需由牵头部门盖章，并附配合部门书面同意意见）。
- 2.本计划应当与已制定的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相衔接。
-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4.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

湘西州永顺县跨部门综合监管生态环境领域2025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速 15274383738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部门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项目）	检查依据	年度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承办机构及联系人（含联系电话）	备注
2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全县范围内的： 1、氢氟氯烃（HCFCs）的生产、使用企业。 2、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3、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企业，生产和副产HFC-23、HFC-32HFC-134a、HFC-125、HFC-152a、HFC143a、HFC-227ea的企业。 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按40%抽取）	牵头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2、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3、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4、副产CTC的甲烷氯化物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生产和副产HFC-23、HFC-32、HFC-134a、HFC-125、HFC-152a、HFC143a、HFC-227ea的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上述物质情况的检查。 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1年1次	9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联系人：胡顺敏 13974313323）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陈祖云 13974323625）	
					县商务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县商务局（联系人：高远超 13974340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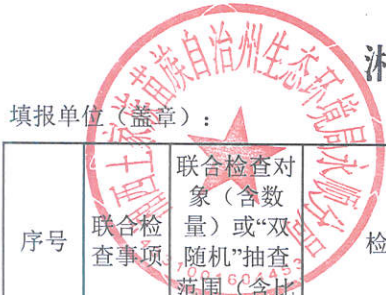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本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于2025年3月31日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需由牵头部门盖章，并附配合部门书面同意意见）。

2.本计划应当与已制定的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相衔接。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



湘西州永顺县跨部门综合监管生态环境领域2025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速 15274383738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部门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项目）	检查依据	年度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承办机构及联系人（含联系电话）	备注
3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全县畜禽规模养殖企业（按100%抽取）	牵头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与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建设运营情况、粪污收集储存转运情况、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3.《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一年1次	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联系人：彭云斌 13574323269）	
			配合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彭永中 15377433637）	

填写说明：

- 1.本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于2025年3月31日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需由牵头部门盖章，并附配合部门书面同意意见）。
- 2.本计划应当与已制定的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相衔接。
-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4.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